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 目 录

第一条	释义	2
第二条	本次吸收合并	7
第三条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0
第四条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12
第五条	国泰君安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5
第六条	海通证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17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19
第八条	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	20
第九条	有关员工的安排	20
第十条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21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22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24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25
第十四条	完整协议	25
第十五条	可分割性	25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25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26
第十八条	通知	26
第十九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27
第二十条	文本	28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本《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署: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其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朱健;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13220921X6,其联系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法定代表人为周杰。

本协议中国泰君安与海通证券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或“**合并双方**”。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互称“**一方**”、“**另一方**”。

鉴于:

1. 国泰君安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分别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上交所股票代码为 601211,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为 02611。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国泰君安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8,903,730,620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 7,511,903,440 股,占股份总数的 84.37%,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1,391,827,18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5.63%。
2. 海通证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分别在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上交所股票代码为 600837,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为 0683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海通证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人民币普通股为 9,654,631,180 股,占股份总数的 73.90% (人民币普通股中包括库存股 77,074,467 股,占股份总数的 0.59%),境外上市外资股为 3,409,568,820 股,占股份总数的 26.10%。
3. 经双方协商一致,国泰君安、海通证券将在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对等合并

的原则指导下，由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合并后公司将采用新的公司名称，并根据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本次吸收合并的具体情况采取一系列措施建立新的法人治理结构、管理架构、发展战略和企业文化。

4. 于本次吸收合并同时，国泰君安拟向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亿元（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本次吸收合并的基础上实施，但本次吸收合并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的相关规定，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协议中的涵义如下：

<b>A 股股票/A 股</b>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b>A 股换股股东</b>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 A 股股东。
<b>A 股换股实施日</b>	指	国泰君安向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 A 股股份登记于 A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b>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或本次吸收合并</b>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

		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交易行为。
<b>本次交易</b>	指	国泰君安通过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 H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向国资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行为。
<b>定价基准日</b>	指	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b>《公司法》</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重组管理办法》</b>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b>工作日</b>	指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国境内和中国香港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任何一个日期。
<b>过渡期</b>	指	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b>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b>上海市国资委</b>	指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b>H 股股票/H 股</b>	指	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股票。
<b>H 股换股股东</b>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 H 股股东。
<b>H 股换股实施日</b>	指	国泰君安向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用作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的 H 股股份登记于 H 股换股股东名下之日。该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b>存续公司</b>	指	本次吸收合并后的国泰君安。存续公司后续将变更公司名称。
<b>换股</b>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海通证券 A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换股股东将所持海通证券 H 股股票按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 H 股股票的行为。

换股股东	指	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 A 股、H 股股东。
换股比例	指	本协议第 2.2 条所规定的含义。
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指	确定有权参加换股的海通证券股东及其所持股份数量之日，该日须为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的交易日。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换股实施日	指	A 股换股实施日或 H 股换股实施日，视情况而定。
交割日	指	A 股换股实施日和 H 股换股实施日中的较晚者(如不在同一日)，或合并双方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自该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披露	指	披露义务人按照其适用的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所进行的信息披露。
权利限制	指	股东持有的股份权属关系存在争议，或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查封、或适用法律、受约束协议限制其转让等其他情形。
适用法律	指	适用的中国法律和/或香港法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请求权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赋予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以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及/或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国泰君安 H 股股票。
收购请求权申报期	指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相应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收购请求权实施日	指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 A 股、H 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

		并受让其所持有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b>收购请求权提供方</b>	指	向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国泰君安股票的机构。
<b>现金选择权</b>	指	本次吸收合并中赋予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的权利；申报行使该权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可以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及/或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现金受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海通证券 H 股股票。
<b>现金选择权申报期</b>	指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期间，具体时间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b>现金选择权实施日</b>	指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有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异议股东分别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之日，具体日期将由合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公告。
<b>现金选择权提供方</b>	指	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并受让相应海通证券股票的机构。
<b>香港</b>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b>香港法律</b>	指	适用的香港法律，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收购合并守则
<b>香港证监会</b>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b>香港上市规则</b>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b>香港收购合并守则</b>	指	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
<b>国泰君安异议股东</b>	指	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

		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b>海通证券异议股东</b>	<b>指</b>	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b>有权监管机构</b>	<b>指</b>	对本次吸收合并具有审批、核准权限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及境内外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上海市国资委、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
<b>人民币元、元</b>	<b>指</b>	中国的法定流通货币。
<b>港元</b>	<b>指</b>	香港的法定流通货币。
<b>重大不利影响</b>	<b>指</b>	任何对或可能对国泰君安或海通证券（视情况而定）整体的经营、运营、发展、财务或其他状况、财产（包括无形资产）、核心员工、债权债务或前景有重大不利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影响。
<b>重要子公司</b>	<b>指</b>	国泰君安或海通证券（根据情形适用）在各自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各自披露的全部重要子公司
<b>中国</b>	<b>指</b>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b>中国法律</b>	<b>指</b>	适用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b>中国证监会</b>	<b>指</b>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资公司** 指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或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视上下文而定）

在本协议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i)凡提及本协议应包括对本协议的修订或补充的文件；(ii)凡提及条、款、附件是指本协议的条、款和附件；(iii)本协议的目录和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置，不应构成对本协议的任何解释，不对标题之下的内容及其范围有任何限定；(iv)除另有约定以外，本协议提及的日、天均为自然日。

## 第二条 本次吸收合并

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规定并受本协议条件的限制，同意下述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安排：

### 2.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本次吸收合并采取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的方式，即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A 股股票、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并且拟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拟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流通，海通证券的 A 股股票和 H 股股票相应予以注销，海通证券亦将终止上市；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于交割日后，国泰君安将办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海通证券将注销法人资格。本次吸收合并应具有《公司法》规定的效力并应当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和香港收购合并守则的规定。

### 2.2 本次吸收合并的安排

#### (1) 本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国泰君安，被吸收合并方为海通证券。

#### (2) 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吸收合并国泰君安向海通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向海通证券全体 H 股换股股东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 换股对象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股东。于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股东届时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海通证券 A 股、H 股股票，将分别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H 股股票。

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等相关审批程序后，另行公告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

### (4) 换股价格和换股比例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平对待同一公司内 A 股与 H 股股东，实现同股同权，本次吸收合并中，A 股和 H 股拟采用相同换股比例，即海通证券每一股 A 股、H 股股票可换取相同数量的国泰君安对应类别股票。

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吸收合并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吸收合并中，国泰君安、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 A 股及 H 股换股比例。每 1 股海通证券股票可以换得国泰君安股票数量=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国泰君安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98 元/股、7.89 港元/股。根据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国泰君安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分

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sup>1</sup>。经除权除息调整后，国泰君安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13.83 元/股、7.73 港元/股。

海通证券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60 元/股、3.61 港元/股。根据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海通证券拟以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sup>2</sup>。经除权除息调整后，海通证券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 A 股及 H 股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 8.57 元/股、3.58 港元/股。

综上，国泰君安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13.83 元/股，海通证券的 A 股换股价格为 8.57 元/股。根据上述公式，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的换股比例为 1:0.62，即每 1 股海通证券 A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每 1 股海通证券 H 股股票可以换得 0.62 股国泰君安 H 股股票。国泰君安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7.73 港元/股，海通证券的 H 股换股价格为 4.79 港元/股。

#### (5) 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国泰君安的总股本为 8,903,730,620 股，其中 A 股 7,511,903,440 股，H 股 1,391,827,180 股。海通证券的总股本为 13,064,200,000 股，其中 A 股 9,654,631,180 股（包含库存股 77,074,467 股），H 股 3,409,568,820 股；海通证券的上述 A 股及 H 股全部参与换股。以本次换股比例计算，国泰君安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份数量为 5,985,871,332 股，H 股股份数量为 2,113,932,668 股。

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sup>1</sup> 国泰君安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泰君安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H 股记录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sup>2</sup> 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通证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红派息的 A 股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H 股记录日期为 2024 年 9 月 19 日；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分配尚未实施完毕。

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 (6) 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A 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 H 股股票将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 (7) 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置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海通证券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股份，原在海通证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股份上继续有效。

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本次吸收合并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库存股。根据海通证券公开披露的回购报告书，海通证券库存股在海通证券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12 个月后可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的 3 年内出售完毕，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决定该等转换而来的存续公司库存股的具体处理方式。

#### (8) 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税费

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发生的各项成本和税费，由合并双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合同的约定各自承担。

### 第三条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 3.1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

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指在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

且自国泰君安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国泰君安的股东。

### 3.2 收购请求权

为保护国泰君安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将赋予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 3.3 收购请求权提供方

本次吸收合并将安排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国泰君安 A 股、H 股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再向国泰君安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国泰君安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

### 3.4 收购请求权价格

国泰君安 A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A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14.86 元/股；国泰君安 H 股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内的国泰君安 H 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 8.54 港元/股。

### 3.5 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1) 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国泰君安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国泰君安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相关的国泰君安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2) 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上述第

3.1 条规定的条件。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国泰君安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国泰君安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i) 存在权利限制的国泰君安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ii) 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国泰君安承诺放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iii)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已提交国泰君安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国泰君安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 (3)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国泰君安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 (4)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收购请求权，国泰君安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 (5) 关于收购请求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国泰君安与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四条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 4.1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指在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上就关于本次吸收合并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关于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东，并且自海通证券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会、H股类别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股东，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海通证券的股东。

#### 4.2 现金选择权

为保护海通证券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交易中将赋予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

#### 4.3 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本次吸收合并将安排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海通证券A股、H股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再向海通证券或其他同意本次吸收合并的海通证券股东主张现金选择权。

#### 4.4 现金选择权价格

海通证券A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A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9.28元/股；海通证券H股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价格为本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内的海通证券H股股票最高成交价，即4.16港元/股。

#### 4.5 现金选择权的行使

- (1) 在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海通证券将确定实施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进行申报行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

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 1 股海通证券股份，在现金选择权实施日，获得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现金选择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名下。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应当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受让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相关的海通证券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现金选择权提供方通过现金选择权而受让的海通证券股份将在本次换股实施日全部按上述换股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

- (2) 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行使现金选择权需同时满足上述第 4.1 条规定的条件。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扣划等）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海通证券为表决本次吸收合并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海通证券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现金选择权：(i) 存在权利限制的海通证券股份，如已设置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ii) 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海通证券承诺放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的股份；(iii) 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

已提交海通证券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海通证券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须在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现金选择权。

- (3) 因行使现金选择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海通证券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登记结算公司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 (4) 若本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



金选择权，海通证券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 (5) 关于现金选择权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选择权实施日、现金选择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将由海通证券与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相关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第五条 国泰君安声明、保证及承诺

5.1 国泰君安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和交割日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并承诺：

5.1.1 国泰君安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5.1.2 国泰君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1) 已获得国泰君安董事会批准，对尚未取得但对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国泰君安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行动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及批准；

(2) 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性文件，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重大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而该等违反可能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

5.1.3 国泰君安所经营的业务符合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国泰君安已取得目前从事的业务所需的必要权利、授权和许可，也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许可、同意和注册登记；

5.1.4 交割日前，国泰君安不会从事致使或可能致使国泰君安的业务、经营或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5.1.5 国泰君安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均已按照适用法律及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在财务报告和管理账目中，不存在任何根据会计

准则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资产或负债。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国泰君安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为其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留置、抵押、担保权益、质押、查封、冻结、转让/让渡限制、所有权的缺陷等权利负担；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国泰君安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国泰君安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 5.1.6 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国泰君安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被司法冻结、被设有任何担保物权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 5.1.7 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国泰君安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以被告身份涉及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程序；
- 5.1.8 国泰君安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均有效且能够依其各自条款适当履行，不存在纠纷或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未发生被违反、被修改或需提前终止等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导致该等合同被违反的情形，但前述情形中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国泰君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能使其产生重大支付义务的离职补偿或其他类似补偿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除外）；
- 5.1.9 国泰君安（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逾期尚未偿付的重大到期借款、债务、应付款或费用；
- 5.1.10 国泰君安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向海通证券及其聘请的相关法定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5.1.11 国泰君安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披露了其应该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符合适用法律对该等披露的要求，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 5.2 在交割日前，国泰君安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海通证券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产生的、可能造成违反国泰君安在本协议中所作任何声明或保证或承诺、或可能使国泰君安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或承诺在任何方面失实或不准确的事实和情况。

## 第六条 海通证券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 6.1 海通证券在本协议签署之日、生效日和交割日做出如下声明、保证并承诺：

6.1.1 海通证券是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6.1.2 海通证券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1) 已获得海通证券董事会批准，对尚未取得但对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必不可少的授权、许可及批准，海通证券将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可行及必要的行动以获得该等授权、许可及批准；

(2) 没有违反其应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没有违反公司章程及任何其他组织性文件，也未违反其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任何重大协议及其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而该等违反可能导致本次吸收合并无法实施。

6.1.3 海通证券所经营的业务符合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已取得目前从事的业务所需的必要权利、授权和许可，也已取得经营其业务所需的执照、批准、许可、同意和注册登记；

6.1.4 交割日前，海通证券不会从事致使或可能致使海通证券的业务、经营或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6.1.5 海通证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资产、负债均已按照适用法律及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反映在财务报告和管理账目中，不存在任何根据会计准则应确认而未确认的资产或负债；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海通证券及其重要子公司拥有或使用的重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屋、知识产权）为其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

法规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留置、抵押、担保权益、质押、查封、冻结、转让/让渡限制、所有权的缺陷等权利负担；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海通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为海通证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关联方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6.1.6 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海通证券直接投资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被司法冻结、被设有任何担保物权或权属纠纷的情况；

6.1.7 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海通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以被告身份涉及任何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程序或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程序；

6.1.8 海通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均有效且能够依其各自条款适当履行，不存在纠纷或可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未发生被违反、被修改或需提前终止等情形，也不存在因本次吸收合并而导致该等合同被违反的情形，但前述情形中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除外；除已公开披露的情况外，海通证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或可能使其产生重大支付义务的离职补偿或其他类似补偿安排（《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经济补偿金除外）；

6.1.9 海通证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任何逾期尚未偿付的重大到期借款、债务、应付款或费用；

6.1.10 海通证券为本次吸收合并的目的向国泰君安及其聘请的相关法定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信息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已披露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会计数据、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6.1.11 海通证券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披露了其应该公开披露的所有信息，该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符合适用法律对该等披露的要求，且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6.2 在交割日前，海通证券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国泰君安在本协议签署日后产生的、可能造成违反海通证券在本协议中所作任何声明或保证或承

诺、或可能使海通证券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或承诺在任何方面失实或不准确的事实和情况。

## 第七条 过渡期安排

- 7.1 除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或已知晓或应当知晓的事项外，在过渡期内，双方的资产、业务、人员、运营等各方面应保持稳定，且相互独立，不会作出与其一贯正常经营不符的重大决策；不会进行任何可能产生重大债务、义务、责任，且对其经营和财务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活动。
- 7.2 在过渡期内，为实现合并后各项经营管理工作的平稳过渡，在确有必要的情况下，如一方需要另一方予以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相关资料、出具说明、共同向主管部门开展申报行为等），另一方应对此予以积极配合。
- 7.3 在过渡期内，双方均应遵循以往运营惯例和经营方式持续独立经营，持续维持与主管部门、客户及员工的关系，制作、整理及保管各自的文件资料，及时缴纳各项有关税费。
- 7.4 在过渡期内，除本次吸收合并双方已达成同意的事项（包括国泰君安股权激励等可能涉及的股本变动）及经双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外，双方均不得增加或减少其股本总额或发行有权转换为股票的债券，或对自身股本进行任何其他变动调整。
- 7.5 除双方已宣告的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外，在交割日之前，吸收合并双方均暂缓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吸收合并双方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合并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交割日后，合并后公司将综合年度净利润、现金流等因素，统筹考虑并安排利润分配事宜。
- 7.6 在过渡期内，双方（包括各自的控股子公司）发生以下事项，需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 7.6.1 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对外担保、或对其资产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7.6.2 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和适用法律的要求而承担或代为承担重大负债；

7.6.3 重大权利放弃、资产赠与或豁免他人的重大债务；

7.6.4 非因正常经营的需要而进行重大资产转让、收购、兼并、置换行为；

7.6.5 达成任何非基于正常商业交易的安排或协议且可能对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6.6 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未按惯例进行的对管理人员或员工的报酬或福利进行大幅度调整；

7.6.7 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财务以及持续运营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7.7 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中的每一方应尽其各自合理的最大努力，应对方要求完成和签署为履行本次吸收合并并使之具有完全效力所需的所有行为、文件，或安排完成和签署该等行为、文件。

## **第八条 本次吸收合并的债务处理**

8.1 自交割日起，存续公司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8.2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和公告程序，并视各自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要求，根据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或促使第三方向各自债权人提前清偿债务或为其另行提供担保。在前述法定期限内，相关债权人未向合并双方主张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后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8.3 对于双方各自已发行但尚未偿还的包括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双方将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债权人利益保护事项。

## **第九条 有关员工的安排**

9.1 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

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 9.2 双方同意，在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股东大会召开前，吸收合并双方将分别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 第十条 本次吸收合并的交割

### 10.1 交割条件

本协议生效后，本次吸收合并于交割日进行交割。双方应于交割日完成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义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文件。

### 10.2 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同意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 10.3 债务承继

除基于债权人于法定期限内提出的提前清偿要求而提前清偿完毕的债务外，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 10.4 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下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 10.5 资料交接

海通证券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海通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政府批文、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等。

### 10.6 股票过户

国泰君安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为支付本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发行的A股股票和H股股票登记至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名下，自该等股票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海通证券换股股东成为存续公司的股东。

##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1.1 本协议经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

11.2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所有条件均不能被豁免）：

(1) 本次吸收合并和本协议在国泰君安的股东大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



有权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2) 本次吸收合并和本协议在海通证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上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就海通证券 H 股类别股东会而言，需海通证券 H 股股东额外以下述方式通过决议：（i）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亲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海通证券 H 股类别股东会的无利害关系海通证券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75%以上通过；且（ii）反对本次吸收合并的票数不超过所有无利害关系海通证券 H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
- (3) 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上海市国资委、上交所及中国证监会相关部门批准、核准、注册，且相关批准、核准、注册仍有效。

11.3 以本协议的生效为前提，本次吸收合并的实施以下述条件的满足或被双方适当豁免为前提（其中第（1）项和第（2）项可由双方同意下被全部或部分豁免，下述第（3）项和第（4）项不能被豁免）：

- (1) 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及双方任何下属公司的牌照及许可可能须就本次吸收合并向适用的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申请的所有必要批准、备案或登记已获得或已完成（视情况而定）并仍然有效；
- (2) 为本次吸收合并之目的，国泰君安和海通证券已经根据中国以外的其他地区的管辖法律的规定，在需要就本次吸收合并进行外商投资、反垄断或其他合并申报、审批或取得无异议的司法管辖区提交了外商投资、反垄断和其他合并备案或申报，并且已经从这些司法管辖区的有权监管机构获得或被视为获得有关本次吸收合并的所有必要的批准，或已通过规定期限而并无异议（如适用）并仍然维持充足效力，或在处理国泰君安及海通证券的相关资产或业务时已经作出获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适当安排，以使本次吸收合并得以完成；
- (3) 本次吸收合并获得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经营者集中申报事项的审查通过；及
- (4) 获得香港联交所对作为换股对价而发行的国泰君安 H 股在香港联交

所上市及允许交易的批准。

11.4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11.4.1 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完成本次吸收合并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的和不可上诉，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4.2 根据本协议第 16.2 条的规定终止；

11.4.3 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5 本协议终止的法律后果：

11.5.1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1.4.1 条和第 11.4.2 条的规定终止，合并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在此情形下，合并双方应本着恢复原状的原则，签署一切文件及采取一切必需的行动，协助双方恢复至本协议成立时的状态；

11.5.2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11.4.3 条的规定终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另一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12.2 非因双方的过错导致本次吸收合并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双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本协议的转让、变更、修改、补充**

- 13.1 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予以转让。
- 13.2 本协议的变更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但变更、修改后的协议应取得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同意(如需)。
- 13.3 双方可以就本协议未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如有)经各自内部有权机构的同意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的必要同意(如需)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四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系双方之间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关于本次吸收合并事宜的完整的协议,并替代双方先前就本协议所述事项所达成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协议。

### **第十五条 可分割性**

如果本协议中任何规定被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具有可强制执行性,则双方同意该项规定应当在可行的最大限度内予以强制执行,以实现双方的意图,且本协议所有其他规定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强制执行力均不受到任何损害。如为实现双方原有意图,双方将以诚信协商修订本协议,以尽可能贴近可实现前述原有意图且能够强制执行的规定来取代不可强制执行的规定。

###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 16.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或者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地震、洪水、火灾、罢工等。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其任何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的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时间应予延长,延长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事件所导致的延误时间。声称遭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并应努力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义务。如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任何一方均无须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无法或延迟履行义务而使另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

承担责任。

-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其所能得到的证据。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达六十（60）日，则本协议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 16.3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期间，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的方面外，双方应在其他各个方面继续履行本协议。

###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17.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 17.2 本协议签署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仍未能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争议提交仲裁时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通过仲裁解决，该仲裁规则应视为通过援引写入本条。仲裁裁决不可上诉，具有终局性且对仲裁双方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中另有规定。

### **第十八条 通知**

- 18.1 本协议规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或书面通讯应以传真或速递服务公司递交，迅速传送或发送至对方，同时以电话通知方式通告对方。根据本协议发出的通知或通讯，除非另有证据证明其于更早日期送达，如以速递服务公司递交的信件发出，信件交给速递服务公司后第三（3）日应视为送达日期；如以传真发出，则在传真发送后下一工作日为送达日期。
- 18.2 所有通知和通讯应发往下述有关地址，或者任何一方以书面通知对方的其他收件地址。如一方变更地址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则对方在未得到正式通知之前，将有关文件送达该方原地址即视为已送达该方。

如致国泰君安：

联系人：徐航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 768 号国泰君安大厦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021-3803 1558  
传真：021-3867 0798

如致海通证券：  
联系人：江孔亮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邮政编码：200011  
电话：021-2318 3330  
传真：021-2318 3328

## 第十九条 保密和信息披露

- 19.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对其因履行本协议取得的所有有关另一方的各种形式的商业信息、资料或文件内容等保密，包括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及双方可能有的其他合作事项等。任何一方应限制其雇员、顾问机构、代理人等仅在为履行本协议义务所必需时方可获得上述信息。
- 19.2 第 19.1 条的限制不适用于：
- 19.2.1 在保密信息获得方获得信息时已经或正在为公众所知的资料和信息，除非为公众所知是由于保密信息获得方违反本协议；
- 19.2.2 保密信息获得方可以证明其系通过正当途径从第三方获得且没有附随使用和透露该等信息；
- 19.2.3 任何一方依照中国法律要求，或根据有权司法机关、行政机关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而必须披露的信息。
- 19.3 双方应促使各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其关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雇员以及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遵守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
- 19.4 未经与另一方的事先磋商并取得该另一方的同意，任一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发布与本协议项下所述交易有关的任何公告、新闻稿或通函；除非，该等公告、新闻稿或通函系依据法律、对一方股票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的规

则、一方股票上市或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政府机关或一方应遵守或服从的其它有关机关的要求而发布，在此情况下，被要求发布公告、新闻稿或通函的一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在发布该等公告、新闻稿或通函之前，给予另一方合理的时间对该等公告、新闻稿或通函提出修改意见。

19.5 本协议无论因何原因终止，本第十九条约定均继续有效。

## 第二十条 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拾贰（12）份，双方各执贰（2）份，其余报有关单位和部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健'.

朱健

2024年10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之签署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周杰

2024年10月9日